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可能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2,479,876,223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不少於495,975,24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89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及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4,45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計算)。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將為藍色。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聯交所提醒本公司，聯交所認為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接近該極端情況，而倘本公司股價接近該極端情況，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未來集資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89港元。透過實行股份合併及待其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消除未能就集資活動(包括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取得必要上市批准的相關負面風險。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五日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十五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十九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八月十九日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 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項下111,150,271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1,150,271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22,230,054股合併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屆滿。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309,325,244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09,325,244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1,865,048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賦予權利可合共認購247,987,622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向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8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假設獲得股東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可發行合共493,325,244股現有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為98,665,048股合併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01港元將其轉換為587,889,476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932港元將其轉換為193,133,047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除法定假日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建議可換股債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面值為500,000港元的三年期年息率2.5%的無擔保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且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的利益進行及須受其規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項計劃發行111,150,271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項計劃發行309,325,244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或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可能因行使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